

#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印发《汨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试行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营田办事处、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汨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试行制度》已经市工改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 汨罗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试行制度

为有效推动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联合验收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序进行，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特制定以下制度：

## 一、明确试行期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线正式运行前为试行期，试行期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规定的“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并联办理竣工验收阶段事项。

## 二、明确试行期联合验收具体工作办法

### （一）“一次征询”

1、建设单位填报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的有关信息后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验收综合窗口提交。

2、联合验收综合窗口将申请表单和资料派件推送至各有关单位“一次征询”该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需要办理的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联合验收综合窗口与有关单位信息网络互推的技术支持。（竣工验收阶段征询意见通知表见附件 1）

3、被征询单位于1个工作日内明确该阶段需要办理的事项、对应部门(科室)以及申报材料清单并反馈至联合验收综合窗口。(竣工验收阶段征询意见反馈表见附件2)

4、联合验收综合窗口将被征询信息统一汇总后,“一单告知”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阶段需办理申请事项一单告知表见附件3)

5、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积极主动做好以下联合验收前准备工作:

(1)根据项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测绘机构和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测绘和检测工作,包括规划竣工测绘,用地复核测绘、房产测绘、人防工程面积测绘、人防设备检测、消防设施检测、防雷装置检测等。住建(人防)、自然资源、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在不同时间节点和建设环节分别及时完成测绘和检测工作,特别是将测绘项目合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公认”。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相应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规范中介机构和项目申报单位行为。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及时办理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并在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在项目竣工后并联办理接入验收。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供电、供水、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的实施细则。

## (二) “一窗受理”

1、全市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事项全部统一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设置的联合验收综合窗口进行申报、受理(下阶段,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上线,实现网上通办)。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不再单独受理工程建设项目核实、验收或备案等竣工验收阶段事项。

2、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各征询单位反馈意见和材料清单准备申报材料后向住建综合窗口提交。

3、联合验收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齐全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请求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予以配合审查,对申请不符合要求条件的,即时退回该事项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具体理由。1个工作日后未予退回的,视为自收到事项申请与申报材料时即已受理。(试行期,原则上要求竣工验收阶段申请事项申报材料全部齐全后由联合验收综合窗口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正式受理通知书)

4、正式受理后,联合验收综合窗口即时将受理的材料按照业务分类,转交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分别办理。

### **(三) “并联验收”**

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收到联合验收综合窗口转交材料后,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并联开展竣工验收阶段工作,在规定时限7个工作日内办结。

联合验收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后,现场踏勘牵头部门在正式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与项目申报单位及相关审批部门(或业务

3. 档案归档。项目申报单位(建设单位)负责将建筑工程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所有电子和纸质文件(包括审批材料、测绘材料、意见书、流程信息、电子签章等)进行收集、整理后统一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各有关主管部门如有需求,可各自另行存档)。

### **三、明确过渡期联合验收对接窗口和人员**

#### **(一)设立业务咨询窗口**

1、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应在行政审批服务局设立的窗口明确咨询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咨询联系方式。

2、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应积极主动向申报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联合验收综合窗口负责做好综合咨询解答,发放统一受理材料清单及办事指南、指导填写申请表格等。涉及疑难、个性化业务的咨询由综合窗口协调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进行解释和指导。

#### **(二)明确各部门具体负责人**

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应明确内部业务受理部门和具体与综合窗口对接负责人,确保对接负责人能与牵头部门和申报单位及时沟通和跟踪处理。

### **四、明确制度实施时间**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线正式运行前有效。